

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263號

原告 七里香甕仔雞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柏儒

被告 蘇宜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882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7,21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7,2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附民卷第5-7頁）及本院民國114年10月21日與115年5月26日之言詞辯論筆錄，其中原告主張本件侵權行為事實引用本院114年度簡字第1628號刑事簡易判決事實欄及該判決所引用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被告蘇宜君則以：沒有意見，我願意賠償，我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於本院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，有該次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稽（潮簡卷第51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又本

01 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7月21日對被告生送達
02 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附民卷第15頁），則原告向被
03 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
06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8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
09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0 六、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
11 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
12 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4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19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21 書記官 林銀雀